

# 2024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

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：

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不规范”、“船舶生活污水直排河湖，监管执法工作乏力”问题，我局积极进行了整改，具体整改完成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反馈问题

“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不规范”、“船舶生活污水直排河湖，监管执法工作乏力”

## 二、整改目标及整改措施

1、加大综合执法监督力度，推动船舶加装信息化系统，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，做到“应收尽收”“应交尽交”。措施：1)、督促辖区内污染物接收公司建立完善污染物接收纸质台账，确保相关记录随时备查。2)、加强日常监管，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行动，抽查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污染物的接收台账，每半年度考核一次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。3)、做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。

2、强化监管执法，严厉打击船舶违规排放生活污水行为，实现船舶生活污水“船上储存、移动接收、岸上处置”。措施：1)、对辖区范围内涉事船舶进行依法查处，对除污

水交付管路外的排放管路实施盲断或铅封；对涉事外港籍船舶，协调属地交通部门开展协查处置工作。2）、强化监管巡查，交通、海事部门联合对到港船舶和港口码头进行执法巡查，依法打击生活污水直排违法行为，并对除污水交付管路外的其他外排管路实施盲断或铅封。3）、加强船检管理，对按规定应加装生活污水收集装置而未装的受检船舶，不予检验发证，同时检查除生活污水交付管路外的其他外排管道的盲断或铅封情况。

### 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1、临湘市人民政府制订出台了《临湘市船舶污染物接收、转运、处置工作实施方案》；

2、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海事、环保、住建、城管在6月对第三方服务公司（岳阳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进行半年工作考核；组织海事、环保等部门不定期执法检查二次；积极推广“船E行”和“海事通”系统。

3、每月收集日运营台账并进行收集、处置数据审查。  
截止第三季度共收集船舶生活垃圾 8.2716 吨、生活污水 579.35 立方、油污水 13.275，收集船舶 684 艘。

4、岳阳海事局将船舶污染物防治工作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。通过江船零排系统，对船舶铅封情况进行了实时监控，基本做到应铅尽铅；

5、加强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转运处置经费保障工作。

## **四、初步审核意见与公示情况**

(一) 初步审核意见：经现场检查，资料查阅，符合销号；

(二) 公示情况：已公示。

## **五、后续工作安排或长效监管措施**

我市将加强港口、码头的生态环保管理，不定期开展船舶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检查，坚决守护好一江碧水。

临湘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0月28日